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鸡西市亿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鸡东经济开发区采购标志性广告宣传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鸡东经济开发区采购标志性广告宣传牌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鸡西市亿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西市亿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